

电气设备

证券研究报告

2021年04月09日

氢能源系列报告之七：北京政策助力行业进步，科技创新聚焦产业难题，氢能发展有望进入黄金时代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孙潇雅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80009
sunxiaoya@tfzq.com

马妍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9100002
may@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电气设备-行业点评:隆基布局“光伏制氢”，燃料电池车发展一触即发》 2021-04-06
- 2 《电气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深耕国内外碳交易机制现状，详解风电光伏低碳收益》 2021-03-16
- 3 《电气设备-行业专题研究:良信股份：积微成著，高增可期》 2021-03-07

政策引领，科技创新助力发展

近期，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并发布了《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氢能产业的目标、布局与任务。《方案》中提到，以科技创新驱动为核心、强化政策引领和产业培育，努力把北京市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城市与科技创新中心。在京津冀地区全面布局，合力构建氢能和燃料电池全产业链，形成氢能低碳化、规模化的生产与应用，着力打造“区域协同、辐射发展、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创新高地，促进氢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循序渐进，阶段目标清晰明确

本次《方案》明确了两个阶段性目标：第一阶段（2023年前），培育5-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广氢燃料电池车3000辆、建成加氢站37座，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同时，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推动分布式供电/热电联产的示范应用。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实现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全面降低终端应用成本超过30%；第二阶段（2025年前），培育10-1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0000辆、新增37座加氢站，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同时建设3-4家国际一流的氢燃料电池产业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氢进万家”智慧能源示范社区，累计推广分布式发电系统装机规模10MW以上；建设应用示范项目，实现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材料及部件自主可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截止2020年12月底，中国累计建成118座加氢站（不含3座已拆除加氢站），其中北京5座。本次《方案》所设定的目标具有挑战性，展现了北京市对氢能产业推进的决心。

方兴未艾，技术发展弥补短板

我国氢能行业发展方兴未艾，《方案》的发布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动力，也展现了北京市对氢能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关键部件与核心技术的缺失是我国该行业的短板，对进口产品的依赖限制了产业链建设，提高了建设成本。《方案》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凭借北京市十余年的产业培育发展与人才资源积累，以四大工程为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卡脖子”技术难题、建立京津冀氢能产业链工程、氢能全场景示范应用工程及氢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大大有利于加速行业实现降本增效及规模化发展，使产业链得以完善。

与此同时，截止目前，上海、天津、广州、佛山、济南等地均出台了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以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高质量发展。行业有望扩大规模效应、迎来黄金发展期。

氢能产业链有望高速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氢能产业链虽然已形成雏形，但由于核心技术的欠缺，部分零部件与关键材料不具备量产能力，需要依赖进口，导致产业链缺环、产业建设进展缓慢。同时，高昂的进口价格阻碍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各省市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产业发展打开了一扇通向科技创新的大门，使关键部件国产化及规模化成为可能。我们认为，我国氢能源产业在未来会在国内及全球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建议关注：亿华通、潍柴动力、上海电气及东方电气，及正在经历IPO申报的燃料电池电堆龙头企业上海重塑。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不及预期；创新成果不及预期；燃料电池车推广不及预期；成本下降不及预期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